

这是他第9次被抓了

刚出狱又入室行窃,逃跑中捅死一人

69岁的他有42年在监狱里度过

今年69岁的余某,曾因犯罪8次入狱。度过了42年的牢狱生涯。去年,刚出狱不久的他,入室行窃被抓后,为了逃跑,他掏出刀子,导致一人死亡。昨天,余某因抢劫罪,在南京市中院受审,他认罪悔罪,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余某是秦淮区人,去年7月下旬的一天,他从单位下班回家后,想趁月黑风高,外出“找”点钱花。凌晨1点,他拿着手电筒出发了。想到自己一把年纪,要是行窃时被发现,很难逃脱,就拿了家中一把水果刀带着,想吓唬人。

余某进一步调查得知,余某24岁时就因强奸罪获刑10年,从此开始了牢狱生活。后来因为多次犯罪,一共经历了42年的狱中生活。在昨天的法庭上,已满头白发的余某,面对检察官的询问,强调自己年纪大了,担心行窃被发现后跑不掉,才带刀吓唬人的,没想到会捅死人。

警方进一步调查得知,余某24岁时就因强奸罪获刑10年,从此开始了牢狱生活。后来因为多次犯罪,一共经历了42年的狱中生活。在昨天的法庭上,已满头白发的余某,面对检察官的询问,强调自己年纪大了,担心行窃被发现后跑不掉,才带刀吓唬人的,没想到会捅死人。

这是他第3次被查了

在卫生院实习了几年就敢开诊所

凭着在老家卫生院几年的实习经历,自认为有行医经验的锁某,在没有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开了一家诊所,即使两次被行政处罚,他依旧“我行我素”,以为罚点款就可以蒙混过关,没想到的是,当他第三次被查获后,面临的就不仅仅是罚款了,而是更严重的刑事处罚。昨天上午,南京栖霞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通讯员 栖研 实习生 陈楠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根据规定,开设诊所,必须要有三证,即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但1981年出生的锁某却一本证书也没有。昨天,在栖霞法院的法庭上,锁某说他是行医“履历”的。自从初中毕业后,锁某就进入了乡卫生院实习,耳濡目染之下,他也略懂一些治疗手段。2009年,锁某来到南京打工。2010年,他在栖霞区租了一个房子,凭着自己仅有的一点经验,开起了诊所。

作人员在辖区内一小区检查时,竟然又发现了非法行医的锁某。“原来的诊所拆迁了,所以我就搬到这里来了。”锁某称。据锁某介绍,前两次查处,他被罚了几千块钱,诊疗器具也被没收。可这一次,锁某面临的不仅仅是行政处罚,还有刑事处罚。

据了解,实际上在栖霞等地区,类似的小诊所并不在少数。按锁某的说法,前往他这种小诊所看病的患者,大多是住在附近,经济条件不宽裕的居民,主要就是觉得“病不重,而且看病便宜。”庭审结束后,法官并未当庭宣判。

提醒

没病历没处方 出了问题很麻烦

虽然锁某迄今没在治疗上出过大问题,可是警方的调查结果,还是让人吓出一身冷汗。“和正规医院相比,锁某的诊所整个治疗过程极不规范。”警方称,对于前来看病的患者,锁某

会将病情基本信息粗略地记录在本子上,但他从来不开病历和处方,都是把药直接卖给病人,或者直接给病人挂水。“一旦出了问题,患者维权将非常麻烦。”

关注

68岁老人犯罪是否会从轻处罚?

余某这次犯罪时已经68周岁了,这么大的年龄犯罪,是否能从轻处罚?对此,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法律界人士。江苏典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晓峰称,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,对高龄犯罪嫌

疑人,因再犯罪能力有限等原因,法院可以依法从轻处罚,但这是针对7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犯罪。而余某犯罪时只有68岁,接受审判时也只有69周岁,不是法律规定的对高龄犯罪嫌疑人的从轻处罚情节。

同时,朱晓峰律师认为,余某属累犯,不具备法定从轻处罚的情节,虽然能如实供述,认罪悔罪,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,但他行为的恶劣性和累犯等因素,早已抵消了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。

Century 21 21世纪不动产 诚聘优秀经纪人,我们这里求贤若渴,我们这里有广阔的发展空间、良好的拓展平台、高薪的福利待遇、专业的知识培训,我们期待您的加入!在我们这里您将成就自己的美好未来。咨询电话:87715908